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属于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职能职责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云编办〔2018〕225号）执行。

主要职责是：负责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和政策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全省军队离退休老干部、伤残军人和

优抚对象提供疗养服务；为全国来滇祭扫烈士家属提供服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5 名，2019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3 人。2019 年 3 月以前本单位经费自理，机构改革后，自 2019 年 3 月纳入财政全额供给。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8 人。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25.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28%；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 299.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70.46%；附属单位缴款收入无；其他收入 9.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26%。与上年对比，减少 289.87 万元，下降 40.5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项目完成，2019 年省财政减少项目资金安排；另经营收入也比上年减少 183.05 万元，下降 37.9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举办培训班次数比去年减少，故培训收入等相

应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2019年度支出合计 46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96%；项目支出 2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2%；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 257.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7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无。与上年对比，减少 310.47 万元，下降 40.1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2.43 万元，上升 1,391.69%；项目支出减少 206.00 万元，下降 91.15%；经营支出减少 276.90 万元，下降 51.79%，以上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中心职责职能转变，财政供给方式发生变化所致；另 2018 年项目完成，2019 年省财政减少项目资金安排，且 2019 年举办培训班次数比去年有所减少，故培训支出等相应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4.8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72.43 万元，上升 1,391.6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中心职责职能转变，财政供给方式发生变化，原由单位自理的人员工资等转由财政全额供给，故基本支出增加，经营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8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1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经费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06.00 万元，下降 91.1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项目完成，2019 年省财政减少项目资金安排。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服务管理（优抚对象和荣誉军人教育、技能培训和疗养）等费用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25%。与上年对比，减少 135.4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项目完成，2019 年省财政减少项目资金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00%。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 13 人在职职工工资的发放、1 名离休干部离休金的发放、1 名离休干部和 28 名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开支以及中心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含优抚对象服务管理经费等费用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和决算均为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故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资产总额1,122.8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4.70万元，固定资产962.81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5.3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1.5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78.65万元，固定资产增加11.84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0.00万元，在建工程增加0.00万元，无形资产增加5.30万元，其他资产增加0.0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4,993.29平方米，账面原值129.52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180.28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122.81	154.70	962.81	765.89	12.00		184.92			5.3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9）。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

级。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

6. 基本支出：系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汽车维修燃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系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业务工作开展在省本级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服务管理（优抚对象和荣誉军人教育、技能培训和疗养）方面的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